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问题解答

罗锋 刘伯祥 张京 王瑛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民普法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问题解答

罗 张 锋 京 刘 伯 祥 威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问题解答

**罗 铸 刘伯祥 编著
张 京 王 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79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417·36 定价：0.80元

ISBN 7-81011-005-5 / D·5

印数：00,001—41,000册

前　　言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为我国治安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是维护社会治安和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它的公布和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部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如何进行处罚的法律。它告诉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能做，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会受到什么处罚。它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来说，是有力的约束，具有强制性；对于广大公民来说，既是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又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也是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武器。因此，广大公民人人都应当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为了适应广大公民学习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需要，我们按照新条例的条文顺序，以问答形式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问题解答》。书中所作的解释，主要是我们的学习体会，供读者学习时参考。由于我们

的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仅作一块
引玉之砖，敬请法学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以及广大
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由罗锋、刘伯祥、张京、王瑛撰稿，最后由罗锋统
稿、审定。

编 者

1987.1.

目 录

(一) 总 则

1. 什么是治安管理? 它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3)
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怎样一部法律? (3)
3.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哪些特征? (5)
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有什么区别? (6)
5.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 (7)

(二)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6.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 它有哪些特点? (13)
7.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哪几种? (14)
8.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责任能力和责任年龄? (16)
9. 为什么对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可以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17)
10.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怎样处理? (18)
11. 在醉酒状态中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是否负法律责任? (18)
12. 对外国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理? (19)
13.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如何处理? (20)
14. 对因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伤害如何处理? ... (21)

1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如何处理？ (22)
16. 一人犯有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何处罚？ (22)
17. 什么是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哪些基本特征？ (23)
18. 对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25)
19. 什么是从轻处罚、免于处罚和从重处罚的情节？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有哪些规定？ (26)
20.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追究时效？为什么要有追究时效的规定？ (28)
21.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如何处罚？ (29)
22.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0)

(三)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3. 什么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35)
24.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有什么区别？ (36)
25. 什么是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37)
26. 违反治安管理的流氓行为与流氓罪的区别是什么？ (38)
27. 什么是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9)
28. 什么是妨害公共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这类行为应如何处罚？ (40)
29. 对组织群众性大型活动不采取安全措施的，为什么

- 要追究责任? (41)
30. 什么是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与破坏交通设备罪的区别是什么? (42)
31. 什么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这种行为与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有什么区别? (43)
32. 什么是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与非法私藏枪支、弹药罪有什么区别? (44)
33. 什么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46)
34.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有什么区别? (47)
35. 什么是公然侮辱或诽谤他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侮辱罪、诽谤罪的区别是什么? (48)
36. 什么是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故意伤害罪有什么区别? (50)
37. 虐待家庭成员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虐待罪有什么区别? (50)
38. 什么是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有什么区别? (51)
39. 什么是侵犯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侵犯公私财产罪有什么区别? (53)
40. 什么是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这几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盗窃、诈骗、抢夺罪有什么区别? (54)
41. 什么是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敲诈勒索罪的区别是什么? (55)
42. 什么是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

- 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有什么区别? (56)
43.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这类行为如何处罚? (56)
44. 什么是购买赃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与窝赃、销赃罪有什么区别? (58)
45. 什么是倒卖票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有什么区别? (59)
46. 什么是吸食鸦片、注射毒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60)
47. 什么是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有什么区别? (61)
48. 什么是隐匿文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有什么区别? (62)
49. 什么是污损文物、古迹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有什么区别? (63)
50. 什么是故意损毁公园设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与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什么不同? (64)
51. 什么是影响居民工作或者休息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65)
52. 什么是违反消防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66)
53. 什么是过失引起火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失火罪有什么区别? (67)
54. 什么是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68)
55. 什么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如何处罚? (69)
56. 什么是在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的违反治安

- 管理行为? (70)
57. 什么是违反交通规则, 造成交通事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它和交通肇事罪有什么区别? (71)
58.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行为? 如何处罚? (72)
59. 什么是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行为? (72)
60. 什么是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如何处罚? (73)
61.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赌博行为? 它和赌博罪有什么区别? (74)
62.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有什么区别? (75)
63. 什么是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76)
64. 什么是卖淫、嫖宿暗娼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如何处罚? (77)
65. 为什么对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 以强奸罪论处? (77)

(四) 裁决与执行

66.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由哪些机关来执行? (81)
67. 对哪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当场处罚? (82)
68.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程序? (82)
69.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程序? (84)
70. 裁决机关没收的财物如何处理? (85)
71.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如何执行? (86)
72.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原裁决机关的裁决可否申诉? 申诉期间原裁决能否执行?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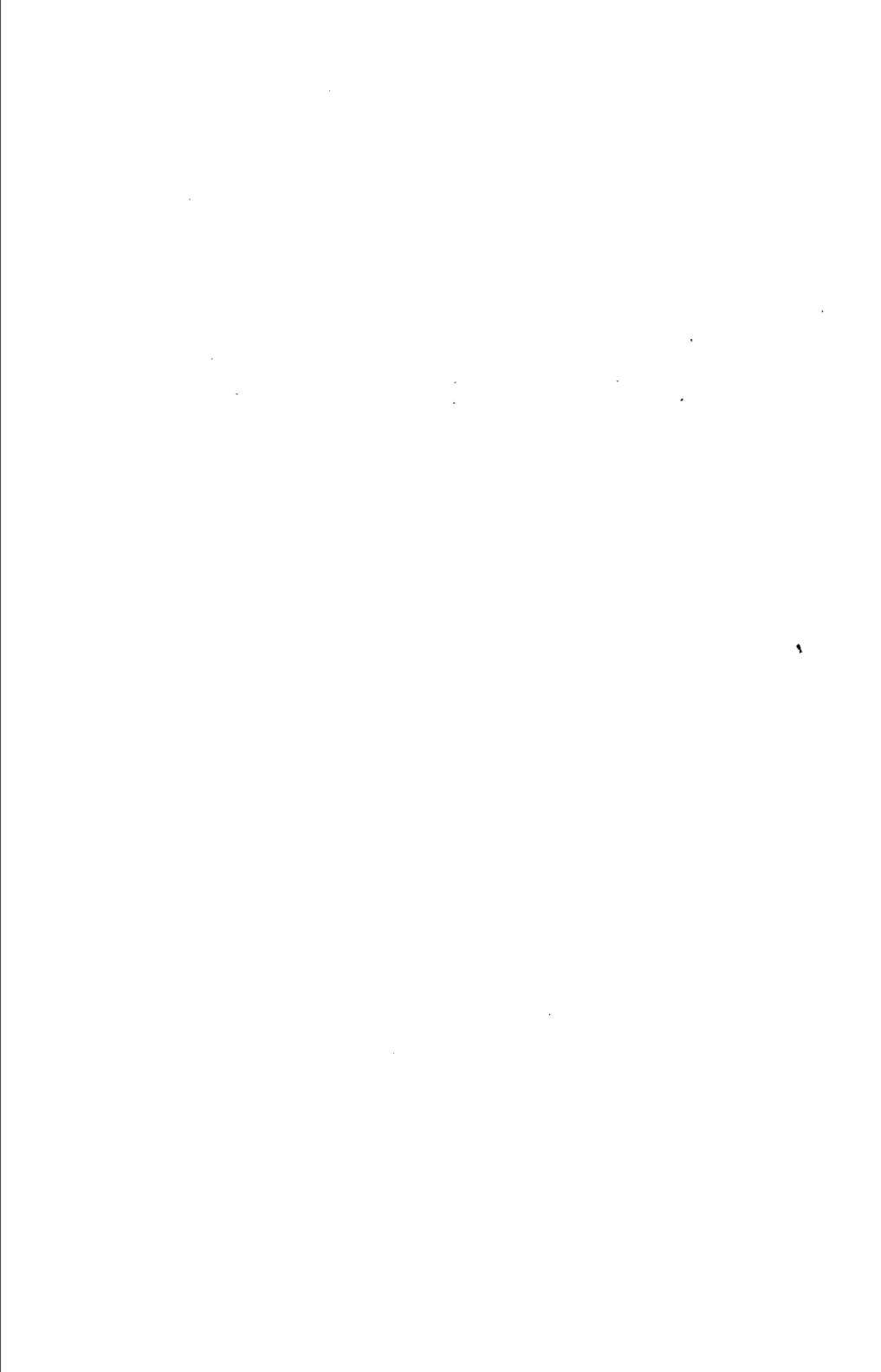
73. 治安管理处罚中什么人可以做担保人？担保人的责任是什么？	(87)
74. 治安管理处罚发生错误的应如何处理？	(88)
75. 治安拘留所与看守所有什么不同？	(89)
76. 什么是行政诉讼？	(89)
77. 人民法院如何审理治安行政案件？	(90)
78. 《条例》对公安人员在执行《条例》时提出哪些要求？	(91)
79. 公安机关对公民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如何处理？	… (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5)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109)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112)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5)

(一) 总则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它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治安管理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而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工作范围包括：（1）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2）交通管理；（3）消防管理；（4）边防管理；（5）出入境管理；（6）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管理；（7）旅店、旧货收购、印铸等行业管理；（8）公共秩序和其他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等等。它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预防、发现和遏制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为侦察工作提供线索，以行政管理手段，配合有关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第二，依照国家治安行政法规，对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交通、消防、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旅店和印铸等行业、边防和出入境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方面的治安秩序进行治安行政管理，预防和查处治安案件，依法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某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赌博、卖淫、制作和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还可以颁布行政命令予以禁止和取缔，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

第三，预防和查处治安灾害事故，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防患于未然。对已经发生的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抢救，认真调查处理。

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怎样一部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一项重要的行政法，是国家治

安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具体来说，它是一部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用什么方式进行处罚的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维护社会治安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促进安定团结，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对广大公民除了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加强理想、道德、法纪教育外，还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完善体现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的、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用这个带有强制性的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正是这种法律化的行为规范。它明确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能做，如果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将会受到什么处罚。它从管理和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人身权利、公私财产，以及交通、消防、户口等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维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住宅、财产等合法权利，以保证公民的合法利益。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来说，是有力的约束，具有强制性；对广大公民来说，既是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又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也是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武器。它对于严格治安管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定良好的社会秩序，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公安机关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基本法律依据。在我们社会里，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大体上有两类：一类是各种犯罪行为，如杀人、放火、盗窃、强奸、抢劫、诈骗和流氓等犯罪活动。对这些犯罪分子，要依据刑法的规定来定罪判刑，惩治教育；另一类就是

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对于这一类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所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既与刑法在惩处犯罪行为上有紧密衔接的一面，同时在处罚的适用对象、性质、方法上又与刑法有不同之处。它是公安机关进行社会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这一类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3.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哪些特征？

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条例》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由此可以看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要正确认定某个人的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首先是看他的行为所侵害的客体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只有侵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民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等社会关系，其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程度的，才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七十三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有二十多种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名称与刑法规定的犯罪形式和罪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认定行为人是触犯了刑法还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就要做具体分析。一

般说来，如果情节轻微或者后果不严重，构不成犯罪的，就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只有实施了第三章规定的八类七十三种应当受到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能认定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果某人的行为虽然违法，但是应当由刑法、民法或者其他行政法律、法规处理，而不是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有什么区别？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的界限，一般来说，主要是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这种行为是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一般违法行为，对它的处罚是一种行政处罚；而犯罪则是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大、触犯刑律、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这就是说，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犯罪行为，二者虽然都是违法行为，但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处罚方法，都是有区别的。需要指出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某些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名称与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的罪名相同或相类似，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情节的轻重和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同而已。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二者的界限作了明确的区分，除在条例第